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承辦人：邱蕙慈(分機305)
電話：02-2585-7528分機303
傳真：02-2585-7559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社字第108000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8022500034_0000043A00_ATTCH1.pdf,
108022500034_0000043A00_ATTCH2.pdf, 108022500034_0000043A00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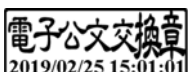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送有關本會刻正積極爭取之「五一勞動節訂為國定假日」說明文件，敬請轉知學校教職員生，請協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五一放假僅限適用勞基法勞工，未能及於所有受雇者，除與勞動尊嚴與勞動價值紀念不符外，亦衍生諸多家庭安排假期不便。
- 二、本會積極規劃以記者會與社會對話之外，同步由本會以及所屬地方工會拜會立法委員尋求支持，共同要求內政部修改相關辦法，邀請貴校所屬親師認同者一起進行社會論述。
- 三、隨函寄送對立法委員、教師、社會人士說明文件如附件，歡迎轉發。

正本：全國各級公私立學校

副本：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(含附件)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(含附件)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(含附件)新竹市教師職業工會(含附件)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(含附件)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(含附件)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(含附件)雲林縣教育產業工會(含附件)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(含附件)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(含附件)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(含附件)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(含附件)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(含附件)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(含附件)臺東縣教師職業工會(含附件)澎湖縣教師職業工會(含附件)連江縣教師職業工會(含附件)金門縣教師職業工會(含附件)臺灣教育產業工會(含附件)新竹縣各級學校產業工會(含附件)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(含附件)本會自存(含附件)



收文文號：1080001769

理事長 張旭政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並存參。

人事室 福利考核組 組長 朱怡蓓 0225 1742

人事室 主任 蔡宜玲 0225 1917

副校長

授權副校長 楊俊法 0227 1454

校長

裝

訂

線

【向老師說～五一勞動節我們不該成為孤兒】

面對那一雙雙渴望求知的眼神，日復一日解答專屬於維特們的煩惱，常常捫心自問，叫能力也好，稱素養也罷，有沒有一種實學？能夠應付即將面臨的每一種未來。

孩子們每一種未來會像是我們的現在嗎？未來會是公車司機嗎？是魚肉菜販嗎？是科技新貴嗎？是工廠領班嗎？抑或是打火兄弟？是軍警特勤？是為人師表？

沙沙作響的粉筆肯定書寫不盡每一種專業，粉筆做不到，滑鼠也不能，你我每天 8 小時的傳道、授業和解惑也終究有限。

是了！每天 8 小時，我們的日常，你知道他怎麼來的嗎？在西元 1886 年的美國，才從農業社會轉變成工業社會，那時候的工時，每日長達十四、五個小時，禮拜六也要工作。當時，全美勞工聯盟就號召在 5 月 1 日開始全國性的罷工，要求實施 8 小時工作制度，其活動口號為：「我們從今以後，無論哪一個工人，不可再做 8 小時以上的工作，工作 8 小時、教育 8 小時，休息 8 小時。」

在 5 月 1 日這天，勞動者們放下了手邊的工作，攜家帶眷走上街頭，唱歌遊行過程平和。

5 月 3 日的下午，市政府派出警察鎮壓罷工，開槍造成四人死亡，還有許多人因此而受傷。

到了 5 月 4 日，情緒沸騰的工人們在乾草市廣場聚集時最後不幸釀成流血慘案，勞工領袖陸續受到迫害。

直到 1889 年，在巴黎舉行第二國際成立大會決議以每年的 5 月 1 日作為國際勞動紀念日，以紀念當初在芝加哥是示威活動中為勞動者權益犧牲的烈士，然而，5 月 1 日不是為了記得一起悲劇，而是要表彰工人團結的意志與勇氣。

每天 8 小時，沒錯，我們的日常奠基於這樣不尋常又有點悲壯的過去。

話說未來的教育要培養孩子從事「目前並不存在職業」的能力，這樣的概念發人深省，但也抽象至極。

而我們稍稍能夠確定的是孩子未來不外乎雇主、受僱者兩種身分。

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，理應涵蓋公、私部門，不分職業屬性，台灣社會長久以來，只因軍、公、教、勞的權利義務適用不同的法律規範，就把它切割為不同的族群，連帶掩蓋了都是勞動者的本質。這種制度上的分化，在 5 月 1 日勞動節放假不一致的規定上更為明顯。

民眾普遍認為，勞動節可以放假的才算是勞工，其實軍人、公僕和教師都和廣大勞工一樣勞心勞力，是勞工的一分子，卻因為受僱於國家，就被當成局外人，這大大的妨礙人民之間的團結。

尚且不論許多公務機關大量適用勞基法人員當日必須休假，許多學生的父母放假，學生卻必須留校上課、多數民間企業、金融業休假，公務機關之相關業務也隨之擱置之種種不便……

從國家如何看待五一勞動節就可以看出它選擇如何對待自己的勞工。我們要主張：五一勞動節全國放假一致，此舉除了有降低工時的實質意義，我們更在意孩子未來若成為雇主能尊重勞動，若作為受僱者能尊嚴勞動，社會、政府不因職業別或受薪高低模糊勞動本質，勞動權益的啟蒙是素養，更是孩子面對未來需要具備也能帶走的能力。

寫給一起為教育努力，耐心讀到最後的你。

【向社會大眾說～勞心、勞力、勞身，我們都是勞動者】

近期有兩個工會事件，翻轉了民眾對工會既有的印象。

桃園市機師職業工會發動台灣史上首次的機師罷工，數百名機師配合繳交檢定證，與華航歷經 7 天的抗衡，協商達成改善部分疲勞航班、升遷制度等訴求。理事長李信燕雖非華航機師，自己不能多拿一毛錢，仍帶頭捍衛華航機師會員權益。

去年底，嘉基工會與嘉義基督教醫院簽署團體協約，是醫療產業有史以來談到加薪的第一次。嘉基工會理事長趙麟宇是骨科醫師，建立申訴制度，協助院內護理師等職員爭取更合理的工時計算制度，而不僅止於爭取醫師自身權益。

機師、醫師，是社會上高薪的專業人士，對壘之時從協商內容裡我們也看見，工會並非只吵著要糖吃，更著重於理想的職場環境與安全把關。罷工或協商過程中，凝聚了各級職業工會的團結與聲援。大家不願搭著機師已疲勞的航班，也不希望由過勞的醫師操刀，惟有彼此著想，才能保障生命安全。

無論勞心、勞力，我們身處於工時全球前幾名的台灣，只要是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者，皆為勞工，我們都是勞動者！

然而，同為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者，軍公教的雇主—政府，是國家的至高權力，為全民服務的軍公教理所當然也是勞動者，卻被勞動節所遺忘。五一勞動節放假的家長，想安排家庭生活卻得顧及仍得上課的孩子，校園裡的工友、廚工、幼兒教保員等則依法放假，全台校園呈現一國兩制的狀態。公務機關大量適用勞基法的派遣人員、臨時人員等，勞動節當天也面臨類似處境。

社會大眾多數肯定醫師、機師在安全與職場環境兼顧對權益的爭取。60 多萬的軍公教朋友，其職場環境也勞心勞力，同樣身而為人，軍公教不應僅被視為執行國家任務的機器，而是社會勞動者。對於人性關懷與尊重，我們一起站出來，讓五一勞動節成為真正的國定假日，讓孩子們與軍公教一起放假。國家正亟需團結共榮的願景，從勞動節開始，讓士農工商一家人團結認同，不再讓 60 多萬人孤單。

懇請委員支持本會訴求：訂定五一勞動節為國定假日

辦法：內政部修改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

修改條文	現行條文
<p>下列節日，由有關機關、團體、學校舉行慶祝活動：</p> <p>一、道教節：農曆一月一日。</p> <p>二、婦女節：三月八日。</p> <p>三、青年節：三月二十九日。</p> <p>四、兒童節：四月四日。</p> <p>五、勞動節：五月一日。</p> <p>六、軍人節：九月三日。</p> <p>七、教師節：九月二十八日。</p> <p>八、臺灣光復節：十月二十五日。</p> <p>九、中華文化復興節：十一月十二日。</p> <p>前項節日，按下列規定放假：</p> <p>一、兒童節：放假一日。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，於前一日放假。但逢星期四時，於後一日放假。</p> <p>二、勞動節：放假一日。</p> <p>三、軍人節：依國防部規定放假。</p>	<p>下列節日，由有關機關、團體、學校舉行慶祝活動：</p> <p>一、道教節：農曆一月一日。</p> <p>二、婦女節：三月八日。</p> <p>三、青年節：三月二十九日。</p> <p>四、兒童節：四月四日。</p> <p>五、勞動節：五月一日。</p> <p>六、軍人節：九月三日。</p> <p>七、教師節：九月二十八日。</p> <p>八、臺灣光復節：十月二十五日。</p> <p>九、中華文化復興節：十一月十二日。</p> <p>前項節日，按下列規定放假：</p> <p>一、兒童節：放假一日。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，於前一日放假。但逢星期四時，於後一日放假。</p> <p>二、勞動節：放假一日。</p> <p>三、軍人節：依國防部規定放假。</p>

前言

我國將五月一日(國際勞動節，International Workers' Day)訂為勞動節，用來彰顯勞動的價值，以及勞工對社會的貢獻。立意良善卻美中不足的是，這天只有適用勞基法的勞工得以放假。長久以來，因為一紙法規命令，所有的勞動者被切割、被分化。我們相信，軍、公、教、勞僅僅是職業類型的不同，並非勞動的價值有所差異，應該回到勞動節的真正意涵，放假與否不可成為勞工身分的判準。

我們期待台灣的勞動人權能夠持續向上提升，將勞動節訂為國定假日，就是最好的社會宣示，且大多數民間企業的勞工皆已在五月一日放假，此一改變不涉及額外的社會成本，必能獲得全民認同。

懇請貴委員支持本會訴求，協助推動內政部修改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，刪除僅限勞工放假之規定。以下分別從六大層面說明「訂定五一勞動節為國定假日」之必要性及正當性。

一、從國際趨勢面

世界上大多數國家都將五一勞動節訂為全國性的節日(見附表)，僅有少數國家不是訂在五月一日，而和台灣一樣，將所有勞動者用不同職業區分，並據以判斷是否能在勞動節這天放假的國家，更是從未聽聞。台灣如果不想成為世界孤兒，讓五一勞動節成為全國一致的國定假日，絕對是值得跨出的一步。

二、從歷史面

眾所皆知，五一勞動節的由來標示著一場具有歷史意義的勞工運動：為了爭取每日工作八小時，1886 年美國工人發起全國性的抗議活動，超過 30 萬名勞工參與罷工及示威遊行，不料在芝加哥的乾草廣場發生嚴重的警民衝突，導致流血收場，部份工會領袖遭到逮捕並判處極刑。然而，紀念五一不是為了記得一起悲劇，而是表彰工人團結的意志與勇氣。從一個國家如何看待五一勞動節，就可看出它如何對待自己的勞工。

三、從法律面

我國現行國定假日尚無真正的法律依據，而是規定在內政部的法規命令——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。第 5 條第 1 項明定五月一日為勞動節，第 2 項限制勞工才能放假。哪些人屬於此辦法所指可放假之勞工？其實並無明文規範。若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的定義，為「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」，理應涵蓋公私部門、不分職業的受雇者，但第三條又以「經營型態、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」等因素排除適用勞基法有困難的行業。換句話說，以適用勞基法與否來定義「勞工」身分，是完全錯誤的推論。同理，以適用勞基法與否來區別哪些職業可以在勞動節放假，更是錯上加錯！

四、從社會面

由於軍、公、教、勞的權利義務適用不同的法律規範，而被切割為不同族群，掩蓋了都是勞動者的本質。這種制度上的分化，在勞動節放假不一致上更為明顯。民眾普遍認為，勞動節可以放假的才是勞工，其餘保衛國家的軍人、為人民服務的公僕、傳道授業的教師，這 60 多萬人明明一樣勞心勞力，是勞工的一份子，卻被當成局外人，甚至特權份子，妨礙了人民之間的團結。國定假日除了有讓勞工多一天休息、減少工時的實質意義，透過共同度過某個節日(例如春節、中秋節…等民俗節日)，能夠促進我們都是一家人的認同感，其社會意義同樣重大。

五、從勞權發展面

自 1988 年開始，利用五月一日這天假日，台灣勞工團體幾乎年年舉辦大遊行，提出切合當時時勢的主張，早期例如：雙周八四工時、反失業、建立社會安全網……，近年則多批判派遣、低薪與過勞等現象。勞工的處境和社會息息相關，軍公教絕非局外人，應該共同關心。從這個角度看，當勞動節成為國定假日，可以是促進社會對話非常好的時機，提升所有人對勞動權益的重視。

六、從生活面

最後，回到務實面，由於放假的不一致，確實會造成民眾生活的不便。例如：許多學生的父母放假，學生卻要留在學校上課，少了安排家庭活動的機會。學校的工友、廚工，幼兒園的教保員，還有公務機關裡大量適用勞基法的人員（如公務員兼具勞工身份者、臨時人員、派遣人員），皆必須在五月一日放假，造成學校與機關運作上的困擾。另外，多數民間企業在這天休假、金融業也休市，公務機關若有相關業務，也只好擱置而無法辦理……。諸此種種，每年到五月一日都會發生，只要修改一條法規命令就可以解決，沒有理由拖延。

結語：

綜上所述，不論從理論面或最貼近民眾的生活面，都找不到任何理由，讓勞動節全國放假不一致的狀況繼續下去。是時候縫合這道分化的裂痕了，別再讓台灣落後世界，行政部門的一小步，就能讓台灣往前跨一大步，再次懇請貴委員支持。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附表：勞動節為國定假日的國家(*非 5/1 當天放假)

歐洲				
阿爾巴尼亞	亞美尼亞	奧地利	比利時	保加利亞
克羅埃西亞	捷克	芬蘭	法國	喬治亞
德國	匈牙利	冰島	愛爾蘭*	義大利
立陶宛	盧森堡	馬其頓	挪威	波蘭
葡萄牙	羅馬尼亞	俄羅斯	塞爾維亞	斯洛伐克
斯洛維尼亞	西班牙	瑞典	土耳其	烏克蘭
英國*				
亞洲				
巴林	孟加拉	柬埔寨	中國大陸	香港
印度	印尼	伊拉克	約旦	黎巴嫩
緬甸	尼泊爾	北韓	巴基斯坦	巴勒斯坦
菲律賓	新加坡	斯里蘭卡	敘利亞	泰國
越南				
美洲				
阿根廷	玻利維亞	巴西	加拿大*	智利
哥斯大黎加	古巴	多明尼加	薩爾瓦多	瓜地馬拉
海地	宏都拉斯	墨西哥	巴拿馬	巴拉圭
秘魯	美國*	烏拉圭	委內瑞拉	哥倫比亞
非洲				
阿爾及利亞	埃及	衣索比亞	迦納	肯亞
利比亞	摩洛哥	奈及利亞	索馬利亞	南非
坦尚尼亞	烏干達	辛巴威		
大洋洲				
紐西蘭*				